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3〕15号

关于海城市鑫和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万吨镁质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鑫和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市鑫和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万吨镁质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庙沟村，其原有项目“海城市鑫和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万吨镁质不定型补喷料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在2021年由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以鞍行审批复环〔2021〕71号文件予以批复。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增加破碎、筛分工序，产品性能及用途发生变化，生产规模不变，属于重大变动情形，为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总投资18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1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在上料、混料等产尘工序设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五）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

环境敏感目标。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抄送：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